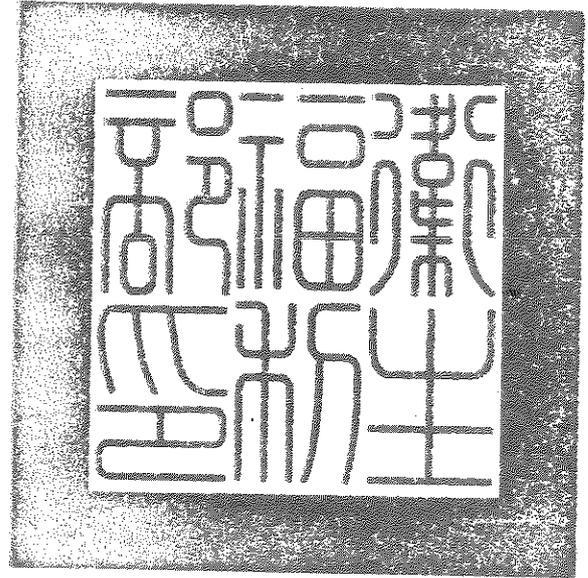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60038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4242號「"賽諾菲"利你喉成人用液」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4312號「"賽諾菲"利你喉內服液劑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